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貳、精神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參、內容

第一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數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一條之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在內。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八）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第三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2．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6．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肆、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參考文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法